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，授信有效期为 1 年。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。

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为优化工作流程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查备文件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